



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第 4 次 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有庠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兼教務長 浚林

記錄：林俐伶

肆、出席人員：電通學院學院長李建南、工程學院學院長兼任材料與纖維系主任林尚明、醫護暨管理學院學院長兼任資管系主任洪維強、機械系主任徐昌鴻、設計系主任姜彥竹、電機系主任翁孟冬、電子系主任吳槐桂、通訊系主任賴金輪、工管系主任黃秀鳳、行銷系主任侯正裕、醫管系主任黃芬芬、護理系主任周繡玲（陳寶如代理）、通識中心主任劉明香、教師代表董慧香、教師代表徐秋宜。（簽到表 P. 5-P. 6）

伍、缺席請假：學生代表李奕辰、學生代表劉品霖、學生代表劉恩德。（簽到表 P. 5-P. 6）

陸、列席人員：教務行政組組長黃啟峰、綜合業務組組長楊慧雯、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洪誠佐、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鍾懿芳、教務行政組林俐伶。（簽到表 P. 5-P. 6）

柒、主席致詞：

1. 自 114 學年度起各系務必於每學年上學期至少開設一門新生銜接「選修課程」，限本系大一新生修讀，針對普高、技高不同背景入學的學生進行基礎課程教學，亦或是針對不同群類的專業技能學生提供強化專業課程。

2. 自 1132 學期起週五下午為全校跨域選修時段，不宜安排必修課程，請各系配合辦理。

捌、工作報告：

玖、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異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撤銷轉系資格。

【提案二】

案由：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轉入產攜專班審議異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撤銷轉入專班資格。

【提案三】

案由：申請更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評量成績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更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校「亞東學報徵稿簡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提案五】

案由：護理系訂定「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提案六】

案 由：電通學院電機系及電子系輔系修讀條件及審查標準，請審議。
決 議：(一)電通學院電子工程系輔系修讀條件及審查標準，輔系課程課號經修正後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提案七】

案 由：四技學生修課材料織品服裝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

【提案八】

案 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壹拾、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附件編號 [A11220401-01](#)
說 明：一、為鼓勵學生跨系及微學分修課，故將微學分需括於畢業跨系 12 學分移除。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附件編號 [A11220402-01](#)
說 明：一、為鼓勵教師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及執行觀議課活動，新增獎勵項目及點數。
二、為鼓勵教師開授磨課師課程，提升獎勵點數。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同一作品僅採計 1 次，取最高名次予以獎勵。
四、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教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五、本案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附件編號 [A11220403-01](#)

- 說明：一、修訂實施方式刪除開設 1~2 門之規定，並新增「選修」二字，每位授課教師至多教授 1 門且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二、審議通過後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 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案，請審議。
- 提案單位：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附件編號 [A11220404-01](#)
- 說明：一、考量各單位與高中職合作活動型態及經費支出項目多元，又本要點與本組每學年公告之補助計畫規定多有重複，擬整併新增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俾實務作業有所依循。爰配合新法提案，提請本會同意廢止本案要點，檢附廢止要點全文。
二、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循法規修訂程序提報行政會議審議及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 案由：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請審議。
- 提案單位：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附件編號 [A11220405-01](#)
- 說明：一、盱衡本組補助教學單位與高中職合作活動型態及經費支出項目多元，新增本案要點以為本組學年度校內預算項下各教學單位辦理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補助提案規劃及經費編列與支用有所依循。檢附新增法規全文草案。
二、擬提請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循法規修訂程序提報行政會議審議及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以 113 學年起申請單位俾憑辦理。
- 決議：(一)修正內容：
- 一、目的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與高中職建立長期良好關係，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辦法」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訂定本要點。
 - 四、補助範圍：各教學單位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採線上辦理者則不予補助。
(三)教授~~基礎~~課程：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講授~~基礎~~課程，每案以 6 萬元為限。
 -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二)授課鐘點費：
1. 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基礎~~課程，每小時 200 元。
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
 - (七)交通補助費：檢據核銷
...
 - 2. 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教授~~基礎~~課程或專題演講，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自

行開車為優先，並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計算，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

六、申請作業

(一)依本組公告每教學單位當學年申請最高補助總額及申請期程提報年度計畫，經所屬院系主管同意後，提送由教務長、三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綜合業務組組長所組成與高中職聯盟合作經費審查會議進行初審，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複審，核定後始獲補助。

八、計畫變更與流用

補助計畫核定後不得任意修改或事後追加。如需於活動辦理後前變更計畫或經費流用者，應於辦理 1 週前~~向本組~~提報計畫流用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副本擲交本組，並由本組彙辦後依程序提送彙送行政會議審議核備，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附表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

補助範圍	每案上限	可編列經費項目
專題合作	<u>3萬元為限</u>	一、校內教師指導費 二、校內教師交通費。 三、 課程教材費 。 四、材料費。
教授 基礎 課程	<u>6萬為限</u>	一、授課鐘點費。 二、交通補助費。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3:00)

亞東科技大學 教務會議

112 學年度 第 4 次

日期： 113年06月11日（二）

中午12：10

地點： 有庠六樓10601教室

No	單位	姓名	簽 名
1	副校長兼教務長	張浚林	張浚林
2	工程學院 學院長	林尚明	林尚明
3	材織系 系主任	林尚明	兼任 學院長
4	設計系 系主任	姜彥竹	姜彥竹
5	機械系 系主任	徐昌鴻	徐昌鴻
6	電通學院 學院長	李建南	李建南
7	通訊系 系主任	賴金輪	賴金輪
8	電子系 系主任	吳槐桂	吳槐桂
9	電機系 系主任	翁孟冬	翁孟冬
10	醫護暨管理學院 學院長	洪維強	洪維強
11	工管系 系主任	黃秀鳳	黃秀鳳
12	行銷系 系主任	侯正裕	侯正裕
13	資管系 系主任	洪維強	兼任 學院長
14	醫管系 系主任	黃芬芬	黃芬芬
15	護理系 系主任	周繡玲	周繡玲
16	通識中心 中心主任	劉明香	劉明香
17	教務會議 教師代表	董慧香	董慧香
18	教務會議 教師代表	徐秋宜	徐秋宜
19	教務會議 學生代表	李奕辰	請假
20	教務會議 學生代表	劉品霖	請假
21	教務會議 學生代表	劉恩德	請假

亞東科技大學 教務會議

112 學年度 第 4 次

日期： 113年06月11日（二）

中午12：10

地點： 有庠六樓10601教室

No	單位	姓名	簽 名
22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黃啟峰	黃啟峰
2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楊慧雯	楊慧雯
24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鍾懿芳	鍾懿芳
25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洪誠佐	洪誠佐
26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林俐伶	林俐伶
27			
28			
29			
30			
31			